

“合作主义”理论的中心问题

张 静

合作主义是一种关于社会结构性的冲突及秩序的学说,近年来,它在学术界受到日益普遍的关注。本文评述了合作主义的基本关注点、一般模式及其两种次级类型,并介绍了国外学者运用这一理论对中国社会进行研究的尝试。本文认为合作主义在中国的运用,是在与西方不同的背景下进行的,因此有可能发展出一种特殊的合作主义模型来。

作者:张静,女,1958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

合作主义(corporatism)思想70年代由Schmitter系统概括,而今已经在学术界产生广泛影响。它的应用范围由欧洲到北美、再到前苏联,近年来又见用于对发展中社会包括对中国的分析。在这些分析中,“合作主义”似是一个普遍适用(very generalized concept)的概念,它被用于观察各种不同时空的制度现象(P. J. Williamson, 1984, p3)。

根据Williamson的总结。合作主义思想渊源于两种哲学的综合:欧洲天主教和民族主义。天主教强调和谐与社会的统一,民族主义重视适应本民族文化传统,它们为“合作主义”提供了不同的社会生存原则:天主教认为社会统一于基督的爱、公正及跟随上帝的感召意愿;民族主义强调个体对民族利益的服从和牺牲,从而使社会结为一体。这些原则联系起来形成了合作思想的传统主题:提倡和谐、一致的社会秩序。这样,合作主义注意的问题主要不是个人,而是由个人联结起来的行动秩序,它倾向于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同时把失控的冲突视为“病态”,因而减少冲突或控制冲突就成为合作主义竭力张扬的秩序价值,进入20世纪以来,合作主义的重心转到制度描述方面,它希望论证一种限制无序冲突的制度安排,寻找适合现代工业社会权利分配和运行的结构体系。这种向实践操作方向的发展,使合作主义也位于制度之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战线上,被一些学者视为“第三种解决办法”(A. Murat, 1944),受到各种对立体制的共同探讨。因为无论哪一种制度都必须解决社会整合问题。

关注点

“合作主义描述的是一种政治文化、体制类型、或社会的宏观特质,它的描述性多于比较分析性”(Schmitter, 1979, p8),合作主义不是关于行动、而是关于结构的学说,它试图提供关于社会结构的若干理念类型,这些类型特指社会不同部分的制度化关系。它的重心在集团和体制。也可以说,合作主义关注的不是个人的和非制度性的关系,“合作主义,作为一个利益代表系统,是一个特指的观念、模式或制度安排类型。它的作用,是将公民社会中的组织化利益联合到国家的决策结构中”(Schmitter, 1979, p9)。“这个利益代表系统由一些组织化的功能单位构成,它们被组合进一个有明确责任(义务)的、数量限定的、非竞争性的、有层级秩序的、功能分化的结构安排之中。它得到国家的认可(如果不是由国家建立的话),被授权给予本领域内的绝对代表地位。作为交换,它们的需求表达、领袖选择、组织支持等方面受到国家的一定控制”(Schmitter, 1979, p13)。

根据 Schmitter 的这一界定,合作主义可以被视为一种对国家和社会间常规性互动体系的概括。这个体系包含以下要点:

- 一、有国家参与,社会参与则以功能团体的形式,它们互相承认对方的合法性资格和权利;
- 二、它的中心任务是将社会利益组织、集中和传达到国家决策体制中去。因而它代表着国家社会的一种结构(制度化)联系;
- 三、进入的团体对相关的公共事务有建议、咨询责任;
- 四、进入的团体数量是限定的;
- 五、进入的团体间是非竞争的关系;
- 六、体系内的组织以层级秩序排列(hierarchically orderd);
- 七、功能团体在自己的领域内享有垄断性的代表地位;
- 八、作为交换,对功能团体的领袖选举、利益诉求和组织支持等事项,国家应有一定程度的掌握。

很明显,合作主义反映的是社会日益组织化和分工化的后果。组织化使得分散的利益群体影响减弱,分工化造成形成广泛共同利益的困难。这些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政治流动和参与的样式,促使利益表达向协约、功能组合的制度化方向发展。这意味着,正规的、组织化利益的联合体成为现代社会必要的制度形式。“合作”主要是从洞察这种变化进入主题的,它声称发达工业社会的许多“病症”都涉及到利益中介(协调)制度(system of interests intermediation)。经济和利益的自然扩张需要控制,在传统观念上,这本属于“私”的领域。但是现代社会的组织化发展,需要公共权力更多地参与秩序、利益的调节事务。随着国家、民族这些“公共组织”的经济作用受到注意,它们的政治整合作用也获得加强。这种作用是保持权威对秩序的控制,维护高度分工、功能分化下的利益整合,保证技术专家的意见得到采纳,保护民族利益在国际经济竞争中不受损害。总之,现代社会的决策变得越来越困难,原因是它比过去需要更多的专业经验、特别信息、专门技术知识和不同意见的合作参与。这显然不是任何一个组织或单凭国家自己就能承担的,它需要社会各方面对公共事务承担责任,需要既代表“公”利、又代表“私”利的组织共同参与决策过程。

面对这一现实,合作主义主张将分化的利益组织进体制可控制的轨道,从而改变压力集团自由竞争的“多元”秩序。合作主义认为阶级在现代社会的逐渐消解,通过阶级集中利益和压力影响决策已经不可能。而新的功能组织可以在体制内取得参与地位,它们和阶级的不同之处在于其组织化、并进入体制认可序列的程度。它的自治性和权利得到认可,它们有合法代表参与决策咨询,它们对公共事务负有责任,它们与国家体制之间建立了常规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同时,它们与其他功能团体的竞争、冲突关系减弱。反过来,国家对它们的支持具有客观的需要,因而国家保护甚至“创造”它们的合法性地位。我们看到,合作主义的核心关怀是社会利益的集结和传输结构,它力图描述一种制度化的利益集合秩序,通过它来化解原来的结构性冲突。因此,我们有理由把合作主义理解为:关于社会结构性冲突及秩序的学说。具体而言,它关注的问题是不同利益如何得到有序的集中、传输、协调和组织,用各方同意的方式进入体制,以便使决策过程常规性地吸收社会需求,将社会冲突降低到保持整合的限度,“利益协调”(interests intermediation)是合作主义最常用的概念,合作主义解释的所有问题,几乎都离不开这个中心主题。虽然利益协调本源于经济发展,但合作主义的主要处理方式显然是政治性的。

“国家”合作主义与“社会”合作主义

根据政府与社会力量对比的差异,发展出两种不同的合作主义:“国家合作主义”和“社会合作主义”(Schmitter, 1979),亦有人概括为“权威合作主义”和“自由合作主义”(G. Lehmbruch, 1976)。它们可以看作是合作主义的次级类型(subtypes),发生在具有不同历史传统的社会中,前者指明一种自上而下的组织合作关系,后者则使用自下而上的组织合作,二者的基本不同在权利于国家和社会组织间的分布。Schmitter 提出,两种类型的具体区别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 (1)数量限制—参与合作的组织是众多的还是数目有限定的?
- (2)唯一性—在某一个领域内,有多个代表组织还是只有一个代表组织?
- (3)强制性—选择进入合作体系是自由决定还是受到压力?
- (4)竞争性—团体间的竞争较高还是较低?
- (5)层级秩序—合作体系内的科层关系是否存在?
- (6)功能分化—功能团体的分工边界是否清楚?
- (7)代表性地位—一个团体的代表性地位是垄断(绝对不可挑战)性的、还是须与其他群体共同分享?
- (8)监护者—是否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
- (9)控制—在功能群体的领袖选择和利益表达方面,国家的控制权力是大还是小?

这些“标准”可以进一步简化为下表列出的简明特征:

表 1

类别	数量限制	唯一性	强制性	竞争性	层级秩序	功能分化	代表性地位	监护者	控制
国家合作主义	有限	一个代表机构	国家安排	低	分明	边界清楚	绝对	受国家保护	国家控制
社会合作主义	众多	多个代表机构	自由	高	不分明	边界不清楚	不绝对	不受国家保护	与国家无关

将这些要素联系起来,我们可以大体断定,这两种类型的区分,源于控制权力在国家和社会组织间的分布差异。它们根生于各个社会不同的历史传统。当我们采用静态观察的立场描述体制特征时,两个次类型显示了某些结构上的相似性,可以很容易地认定它们部分地出自多元的或者统一的利益协调制;当我们动态地观察它们时,它们则是不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过程的产物,是不同权利和影响关系的工具,是不同策略运行的载体。社会多元主义一般被发现与这样的政治制度相联系:它是相对自治的、有多个地方单位的、开放的、竞争的选举过程和政党,有多种变化的意识形态,有着主动的政治文化传统。国家合作主义则同中央科层协调的政治体系相联系:它有支配性政党或由一个弱的政党垄断权力,行政权威有意识形态排外的传统,它通过特别渠道招募成员,政治文化的基础是阶级或种族,并伴随有对地方主义的严厉抑制(Schmitter, 1979, p67)。

合作主义者一般认为,现代社会利益组织机制的发展显示了从多元主义到合作主义的转向,特别是在凯恩斯主义者批评了资本主义市场的自我管制(self-regulating)之后,国家干预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角色受到重视,在国家行动增加的同时,功能利益团体也通过各种渠道影响国家政策,例如 70 年代英国制造业通过组织联合(cartels)保护自己免受恶性竞争的伤害。合作主义者把这种现象看成是重要的结构转型现象,这个转型中心意义是,利益团体从自我保护、相互竞争转向相互联合、并与政府建立常规性的支持关系和保护关系。这种转变使得国家成

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保持者,它必须对市场竞争(经济)和利益集中(政治)起协调作用。这又要求国家掌握特别知识和专业能力,广泛吸收不同意见,以便在新的社会咨询和代表制基础上获得支持(合法性)。社会团体的特征也将依据它们支持国家行动的有效性,而不再依据它们单方面的主观关怀获得确认。这种多元主义结构向合作主义结构的转变,意味着低度组织的、经常变换的、团体有别的意识形态局面,改进成高度组织化的、稳定的社会团体,并将边缘利益诉求传达到国家的视野当中。很明显,合作主义的一个假定是,利益合作代表机制的发展和国家角色的发展是同步的,而且它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即在不同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上,协调社会利益的政治结构是有差别的。它的主要变化方向,是参与机制朝向制度化发展(Cawson, 1978, p194)。

合作主义的一般模型

合作主义有各种不同的用法和侧重(Williamson, 1984, pp2—5),但各种侧重都共享一些主要的观念,Williamson 把它们概括为 4 个方面:

- (1) 国家有维持经济与社会秩序的主导功能,这种秩序并不适合完全由市场经济来主导。国家功能的发挥必须要涵盖各种特别需要或普遍冲突,国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有支配性的地位。
- (2) 经济体制的私有制度和工薪劳动者的存在;
- (3) 在权威决策方面,自由民主体制的作用是有限的,或者说,纯粹的自由民主体制根本不存在;
- (4) 在国家和社会部门之间,生产者组织的角色是中介协调性的,它们不仅具有代表本部的职能,同时还实际代表着国家的一个常规部门。

以这四个基本观念为共同的基础,合作主义作为分析模型大体上有三类,也可以说有三种理念模型(Cawson, 1978, p11),它们分别强调不同的合作特征。目前各种经验研究正在做的,主要是用这些理念“测量”经验事实,或归类、或发展出新的理念类型,但其基本的分类原则源于此三种“原初”类型。

表 2

类型	中心特征
同意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准许利益中介组织存在,反过来它们也准许国家享有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行动权力; 2. 合作系统内各组织在价值和目标方面有着较高度的一致,因而国家只需要实施有限的控制,中介组织和社会行动者有明显的自主性; 3. 合作结构建立为的是促进认同。
权威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准许利益中介组织存在,反过来它们也准许国家的行动,否则社会行动者的经济自由将受到限制; 2. 合作系统内各组织在价值和目标方面存在有限度的一致,国家控制的存在可以很大程度上改变经济和社会秩序; 3. 合作结构建立为的是尽可能地保证国家的控制权。
松散的合约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通过保证合约实施,或同生产者集团的谈判取得支配权,功能团体的领袖保证召集其成员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约定(有时在国家的帮助下),其中较弱的合约也可能缺少约束力; 2. 各团体对现有秩序的支持有原则上的同意,但特别的需求和冲突不时威胁着秩序; 3. 合作结构建立在很高程度的自主决定基础上;与上面两种类型相比,这种类型的正式制度化程度较低。

中国经验研究

目前合作主义取向的经验分析主要集中在欧洲发达社会的研究上,运用于中国领域,则是论述体制内科层—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属—工作关系等方面。在合作主义原初意义上一社

会利益向国家体制内的制度整合一的使用还很少见,但是,以“合作主义”理论立场提出问题,或者用其他概念讨论利益协调这一合作主义的中心问题在中国研究文献上已有出现。

A. Chan 用这个概念观察工会角色的变化,她指出改革以来工会组织作用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国营企业工会的双重角色”获得发展,工会有机会向上传达基层的意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相反的作用—抵制行政命令,这一变化对于建立类似合作主义的结构有根本性的意义。它表明,新的经济结构出现并威胁着中央权威的效力,一些旧组织的“新”力量迅速扩增。从个人到单位,甚至在官僚组织内部,分享共同利益的组织日益建立了水平层面的、自主决策的、自我组织的关系,这就是“公民社会”的出现(A. Chan, 1993, p44)。Chan 观察到,目前这些力量的自我表达、自我认同、组织管理等方面还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它们的力量处于不稳定状态,有时强有时弱,只有在压力减轻的时候才可以复苏,对于中国的历史传统而言,或许一个更适应的选择出路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合作制”(socialist societal corporatism, 区别于 Schmitter 所言的 capitalist societal corporatism)。如果说,国家合作主义指由国家建立并由国家科层体制控制,社会合作主义的特征则是部门结构(structure sectorally),它是基层利益的一种代表形式,也是一种形态的利益团体政治(a form of interests group poolitics)。它自愿联合,由半官方的组织构成,甚至可以由官方组织的“再”组织构成,通过合作结构促进它们自我利益的表达,促进它们参与签署的法规建设。Chan 认为中国已经存在着三种基本的部门利益:技术管理部门(改革者集团)、党的系统(原权力精英)和劳工阶级及其联盟,这三个部门可以传达来自社会不同地方的声音。对于中国而言,发展工人利益代表形式,社会主义的社会合作结构可以将曲折减少到最低限度(A. Chan, 1993, p61)。

另一位研究者 Mayfair Yang, 用“合作团体”(corporate groups)概念说明中国经济领域组织的自主化现象。由于中国企业承担着各种经济事务之外的社会功能,它无需向外寻找,内部就存在着常规的社会合作体制。它的成员主要来自体制内部的合作团体,原因是这些团体中的个人很大程度上依赖团体的组织性资源生存,这种依赖鼓励了它们与合作团体利益的一致性,鼓励了他们尽力实现合作团体的利益并通过集体利益满足个体利益。这样,团体利益就不一定和国家利益一致(Yang, 1989, p58), Yang 提供了一个印刷厂案例:企业成员是争取使国家让步来推进自己的利益,它们要求领导忠于本企业集团利益(而不是国家利益)。Yang 发现,国家和企业的紧张关系强化了厂内工人和干部之间的冲突,企业寻求各种办法减轻它们为国家负担的社会福利功能,并尽量减少与国家的行政联系。当它们赢得更大自主性之后,组织间的合作互助和交换关系便开始发生,而这种互助过去依赖的是国家行政渠道。Yang 把它视为“公民社会”在经济领域的平面扩散现象,意指它们脱离国家行政轨道而自行其是的行为。从工厂内部来说,车间分工进一步发展的困难、以及刺激劳工投入的困难正在抵抗更大范围的合作联合,但是相对于国家和个人方面,中国内部的集团财产(corporate property)形式正在逐步建立。这个事实表明,在单位中个人和管理者利益被日益绑到一起,这种混合的所有制形式,通过限制国家、个人和单位的参与股份,使得个人发展所有权不必通过与外部力量联合的方式,职工和单位利益的一致就可以刺激合作发生。这种利益的一致有利于企业的自主性发展,它促进了非国家部门利益的扩展,瓦解了国家的统一组织结构。Yang 断定,合作生产单位在经济领域的出现,是公民社会发展的前期形式(Yang, 1989, p60)。

运用合作主义模式解释中国的基本困难是,“合作”一词的汉语涵义似乎与它的英语涵义有距离,因而对它所要表达的事实容易引起理解上的歧义。这歧义的根本之处在于,“合作”是

否发生在权利分化的前提下？合作是权利的授予、出让、委托、交换还是支持和帮忙？很明显，“合作”是否有权利分化作为条件在性质上是极不相同的事情，这基本上决定了“合作”是一种结构安排还是随机行为。后者意义上的“合作”同我们所说的制度化水平还有相当的距离，这就产生了测量上需要区别对待的问题。

在中国的情形中，有时民意可以直接达到国家层次，再透过国家的压力改变地方决策。这两种上达的渠道不同，利益的组织和集合机制也不同。信访、传媒、接待日等国家搜集信息制度化渠道虽然已经建立，但有时功能有限，有时又在上下的沟通连接上起到重要作用。许多的中间环节可以疏通，也可以阻挡基层利益上达。因此，研究中我们要判断的是：合作参与“结构”（并非偶尔的参与事实）是否已经建立起来？如果是，它是怎样的？为什么呈现不稳定状态？在这些不稳定的现象中，哪些是出于间断的偶然？哪些已经有了结构性的基础，即制度化的意义？更进一步，利益的上达本身是促进了权利分化（自主性）的发展，还是模糊了权利界限从而增加了依赖性？如果国家和基层社会团体都不具有稳定清晰的决策地位，何方在哪一件事上居主要地位，常常取决于具体条件和环节的作用，那么，即使组织间的“合作”时有发生，也很难断定这种合作的政治整合意义。而这正是合作主义理论传统关注的基本问题。

“合作主义”以往多用于解释范围有限的地区，而且在时间上它处理的是“先分化、后整合”的结构，上述的中国研究中我们看到，作者将合作主义理论“反”过来使用，不是讨论社会团体如何进入国家体制，参与决策，而是论述它对于结构“分化”（如何脱离行政控制）、对于公民社会的意义。这是一种在不同背景下运用理论的尝试，这种尝试已经在某种程度上离开了合作理论的传统主题。对中国这样的大国，目前发展的基本趋向是分化还是整合之判断，影响着对合作主义模型的运用。应当承认，合作主义提供了极权主义或多元主义不曾注意的观察，它的影响在中国研究中刚刚开始，其解释效力还在实验之中。或许，中国的案例可以发展出一类特别的合作主义模型来，它不仅形式上，甚至在区分的基本原则上也不同于 Schmitter 的模型。

参考文献：

1. Alan Cawson, *Pluralism, Corporatism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3(2), 1978
2. Klaus von Beyme, 《当代政治理论》，北京商务，1990
3. Philippe C. 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P. C. Schmitter and G. Lehmbruch eds.,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1979, pp7-52; *Modes of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and Models of Societal Change in Western Europe*, pp 63-94.
4. P. J. Williamson, *Varieties of Corporatism: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5. G. Lehmbruch, *Liberal Corporatism and Party Government*, Paper read to the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tudies Association, Edinburgh, 1976.
6. G. Lehmbruch and P. Schmitter, eds., *Patterns of Corporatist Policy-Making*,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82.
7. A. Chan,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1, 29, 1993.
8. Mayfair Mei-hui Yang,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2, July, 1989.
9. Christopher Ham and Michael Hill, *The Process in the Modern Capitalist State*,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责任编辑：范广伟